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发行不高于 5 亿元，总额不超过 7 亿元。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为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并按担保额度的 1% 一次性收取担保费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科创票据/绿色票据。

发行规模：首次发行不高于 5 亿元，总额不超过 7 亿元。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最终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科创领域的股权出资（或置换前期的出资款）、可用于项目建设、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等。

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增信措施：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拟由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提供担保，公司按担保额度的 1%向其一次性缴纳担保费用。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法律文件及申请材料，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及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事宜；

4. 如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关联交易事宜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拟由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提供担保，公司按担保额度的 1%向其一次性缴纳担保费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人关联关系介绍

山东国惠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法定代表人：尹鹏

注册资本：3,00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国惠总资产 1,509.35 亿元，净资产 942.4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00 亿元，净利润 13.51 亿元。（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信用级别，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按担保额度的 1%向控股股东一次性缴纳担保费用。担保期内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因该议案中相关担保事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唐峰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 5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沟通，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山东国惠为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因相关担保事宜涉及关联交易，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鲁银储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山东盐业放弃增资。本次增资截至目前尚未完成。

2.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以购房总价款 29,860.12 万元向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用写字楼 30556.37 m²及配套车位，并以单价不高于 1,200 元/平米的装修标准与其签署相关装修协议。

3.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盐业将山东盐业、公司及银行三方共管的账户中的 20,000 万元预留款项解除共管，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借给公司使用。

4. 经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500 万元, 借款利率 4.35%, 借款期限一年。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完成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